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1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020-532622-52-03-034705。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0m²，建构筑物面积为 460m²，项目油罐区设有，30m³ 储罐 3 台（92#汽油、95#汽油、0#柴油），总罐容 90m³，折合汽油容积 75m³。项目对油罐区进行拆除后重建，油罐区位于项目站房北侧，改造后为三级加油站，将原单层钢体罐，改为 SF 双层防渗油罐，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总投资 159.15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4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77%。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在项目场区修建 1 座化粪池，用来收集水冲厕污水、厨房废水及站房等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建设 1 座三级隔油池，含油雨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内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沟渠；设置双层罐用来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项目厨房设置油烟收集排放系统，储罐区、汽油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设置压力真空阀和防爆阻火呼吸阀装置，并采取防渗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场区内发电机房等大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垫或隔声降噪设施。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在站房两边和加油站进出口分别设有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一般生活垃圾；设置2个危废收集桶用来存储含油消防沙和吸油毡，在场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用来临时存放危废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部分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年4月28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